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期間仍然繼續的法庭程序及聆訊

法院	法庭程序及聆訊
終審法院	在法庭指示下的法律程序
上訴法庭	緊急民事上訴及緊急申請
	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民事上訴
	已排期於 2022 年 3 月 7 至 18 日進行的針對定罪及/或判刑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刑事上訴
	由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所有由單一名法官處理就針對定罪及/或判刑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將以書面方式處理；及法庭認為因情況特殊而需要進行聆訊的其他事宜
	保釋申請
原訟法庭	向當值法官或當值聆案官提出的緊急申請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民事法律程序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提出的緊急申請
	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的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及有關根據第 6 章第 30AB 條提出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送交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
	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提出緊急申請認可令
	保釋申請或保釋覆核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的答辯及判刑案件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
區域法院	向當值法官或當值聆案官提出的緊急申請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民事法律程序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已押後作判刑 / 答辯及判刑而被告人正被羈押的刑事案件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

	法庭在考慮案件的迫切性和其他情況後所指示的其他刑事法律程序，包括任何訴訟方提出的申請
家事法庭	向當值法官提出的緊急申請
	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法律程序
土地審裁處	審裁處指示以書面方式處理的法律程序
裁判法院	新羈押案件
	正被羈押的被告人具法律權利於裁判官席前就其被羈押的情況提出覆核的案件（“8日案件”）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法庭在考慮案件的迫切性和其他情況後所指示的審訊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的被告人正被羈押的判刑案件
少年法庭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的被告人正被羈押的判刑案件
	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申請

勞資審裁處	審裁處指示以書面方式處理的審訊及申請
	在審裁處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小額錢債審裁處	審裁處指示以書面方式處理的審訊及申請
	在審裁處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死因裁判法庭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死因研訊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
	需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轄區的文件